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及發行授權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指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非執行董事

夏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

劉遠先生

寧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必須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詳情。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之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元穩先生(「林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杜宣先生(「杜先生」)計劃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由於杜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新監事替任之時退任。杜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杜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杜先生正式退任的時候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林先生為監事。

林元穩先生

林元穩先生，現年4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先後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及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客戶經理至行長，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亦擔任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務總裁。

本公司建議委任林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鑑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建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並已印備第二份股東投票

代理委託書，現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cnlaunch.com/cn/>) 各自的網站，並載列建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

4. 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於此情況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載列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補充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本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委任林元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5.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
6. 已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